

中消协提醒： 汽车相关领域这些条款“无效”

随着汽车的普及,汽车、车险已成为消费者投诉的热门领域。数据显示,2022年上半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的具体商品投诉中,汽车及零部件居投诉量前五位。

近日,根据《“不公平格式条款”消费者认知及线索征集调查报告》,中消协邀请中消协律师团律师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汽车、车险等相关的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点评。

通过格式条款排除经营者承担隐蔽瑕疵的质量担保责任

案例:车辆验收应于交付当时在交付地点进行。甲方(消费者)应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经营者)提出。否则,合同车辆交付完毕后发现前述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点评意见:经营者对其销售的车辆负有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应当向消费者交付符合法定及约定质量标准的车辆。消费者负有检验义务,应当及时对车辆进行检验并将质量异议通知经营者。车辆质量瑕疵分为外观瑕疵与隐蔽瑕疵。

对于外观瑕疵,消费者在车辆交付时通过认真细致检查,可以凭借肉眼观察得以发现,因此约定应于交付当场提出质量异议具有合理性。但对于无法通过肉眼观察当场发现、须经使用后方可发现的车辆性能、质量等隐蔽瑕疵,格式条款约定交付完毕后乙方不承担责任,显然不合理地缩短了检验期间,加重了消费者的义务,排除了经营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属于不公平的格式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通过格式条款排除经营者违约时承担返还双倍定金的责任

案例: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消费者)向乙方(经营者)交纳定金XX元,如甲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应返还甲方交纳的定金,但不做任何赔偿。定金日后抵为车款,但定金数额不得超过车款总额。

点评意见:定金具有担保功能,对违约方适用定金罚则。格式条款约定消费者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通过约定按责赔付,减轻保险公司责任

案例:赔偿处理:本公司根据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或者由事故当事人依法自行协商的,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本公司按以下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保险车辆驾驶人负全部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100%;保险车辆驾驶人负主要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70%;保险车辆驾驶人负同等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50%;保险车辆驾驶人负次要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30%;保险车辆驾驶人在事故中无责任的,事故责任比

例为0。保险事故不涉及其他责任方的,保险车辆驾驶人负全部责任。

点评意见:按责赔付格式条款混淆了车辆损失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的理赔原则,排除了被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法定权利,免除或减轻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在保险责任期间内,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双方或多方事故,造成车辆损失的,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被保险人不负事故责任的,被保险人既有权选择向肇事方主张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也有权选择向保险人主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赔偿请求权。(中新网)

2022年10月各市(县)区党政领导信访接待日公示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地 区		江阴市	接待地点:市矛调中心		部门领导在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接待安排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接待地点:经开区和谐道1号	
10月13日(星期四)		金丹菁	负责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粮食和物资储备、对口支援协作合作方面工作。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10月20日(星期四)		张韶峰	主持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作。			
10月27日(星期四)		陈兴华	协助书记抓党的建设工作;负责全面深化改革、国安工作、政策研究、机要保密、接待、档案史志、双拥、“东西互搏”战略推进工作。			
地 区		宜兴市	接待地点: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10月13日(星期四)		张 毅	负责卫生健康、老龄、文化、体育、广电、旅游、民族宗教、对口支援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10月20日(星期四)		周 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与市人大、市政协联络,负责政策研究、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经济、水利、供销、生态环境、太湖水污染防治、机关事务管理、保密方面工作。			
10月27日(星期四)		张达志	主持市教育局全面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精神文明、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地 区		梁溪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10月13日(星期四)		辛 乐	负责商务、外资外贸、招商、文化、体育、旅游、统计方面工作。			
10月20日(星期四)		缪建平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政务公开、外事、发展改革、重大项目、社会信用、物价、军民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消防、国有资产管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机关事务管理、税务、保密方面工作。			
10月27日(星期四)		刘东亚	主持区委政法委工作;负责政法、维稳、信访工作。			
地 区		锡山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10月13日(星期四)		徐 磊	负责司法、政府法制、信访、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10月20日(星期四)		张爱军	负责区委统战部、区总工会工作。			
10月27日(星期四)		周建伟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重大项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行政审批、税务、金融、对口支援与合作等方面工作。			
地 区		惠山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10月13日(星期四)		史国洪	主持区委组织部工作;负责组织、干部、人才、编办、老干部、党校、关工委、对口支援工作;分管机关工委、团委、妇联、科协、残联、工会、档案史志工作。			
10月20日(星期四)		赵 磊	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城市管理、创建、拆迁、市政、交通运输、水利、河长制、邮政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城乡规划方面工作。			
10月27日(星期四)		田红保	负责民政、农业农村经济、自然资源、对口协作、南北合作共建、民族宗教、侨务、对台事务方面工作。			
地 区		滨湖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10月13日(星期四)		姚旭江	负责交通运输工作。			
10月20日(星期四)		吴 波	负责党建、人才、干部工作。			
10月27日(星期四)		于文波	负责科技镇长团等工作。			
地 区		新吴区	接待地点:区信访局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10月13日(星期四)		丁洪军	负责高新区管委会(新吴区政府)常务工作;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依法治区、拆迁等工作。			
10月20日(星期四)		刘 霞	主持区委宣传部工作;负责农业农村、社区管理、意识形态和宣传、文明创建、文化体育、重大节庆、旅游、群团等工作。			
10月27日(星期四)		王庆春	主持区委政法委工作;负责政法、维稳、信访、矛盾调解等工作。			
地 区		经开区	接待地点:区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育才路71号)			
日 期		领导姓名	分管工作			
10月13日(星期四)		李晓明	负责公安工作。			
10月20日(星期四)		张静红	负责纪工委工作。			
10月27日(星期四)		陈国权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部 门		日 期		领导姓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10月12日(星期三)		李安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月26日(星期三)		陈雪峰	
市卫生健康委		10月13日(星期四)		过 忆	
市司法局		10月19日(星期三)		杨 军	
市民政局		10月20日(星期四)		杨守银	

其它部门领导接待安排			
接待时间:上午9:00-11:30			
部 门		日期及领导姓名	
		10月13日(星期四)	10月27日(星期四)
市人民检察院	凤宾路58号	苟小军	蒋伟平
市公安局	高浪路58号	陈 雷	陈 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瑞路2号	包晓东	邢瑞乘
市生态环境局	周新东路123号	顾 岗	李秋宇
市城管局	运河东路96号	邓雅萍	舒 敏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南西路280号	邱少波	常亚敏
市中级人民法院	崇宁路50号	10月12日(星期三)	10月26日(星期三)
		邱必友(执行)	王健(劳争)

2022年10月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各入驻部门接访安排

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方便群众反映诉求,现将2022年10月份入驻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展联合接访的部门和时间安排公示如下:

一、接访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国家法定节假日按规定办公接待。

二、接访地点
无锡市经开区和谐道1号。

三、日程安排

1. 工作日全天: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律师开展法律援助、义务提供咨询。
2. 工作日上午:市纪委监委机关。
3. 每周一、二、四全天:市委政法委。
4. 每周一、三全天:市教育局。
5. 每周一、三全天: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 每周二全天:市城管局。
7. 每周二上午:市生态环境局。
8. 每周二下午:市邮政管理局。
9. 每周三、五全天:市检察院。
10. 每周三上午:市人大办公室、市司法局。
11. 每周四全天: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2. 每周五全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妇联。
13. 10月14日上午:市交通运输局。
14. 10月14日下午:市粮食和储备局。
15. 10月21日上午:市国资委。
16. 10月21日下午:市医保局。
17. 10月28日上午:市农业农村局。
18. 10月28日下午:市商务局。

视疫情防控等情况调整接待安排的,将另行通知。

无锡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022年9月27日